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 話：(02)77367932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035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作業規定、銓敘部書函(0035632A00_ATTCH4.docx、00356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(訓)期折減作業注意事項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2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64185930號書函辦理；本部105年3月2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5002661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銓敘部前開函示，公務人員如係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(士)官且「服務」期滿者，其入營教育期間、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，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是類人員之軍訓課程並不以先經折抵義務役役期為要件。
- 三、另查本部原函發之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「如於服役時，曾依規定向服役單位辦理役期折減者，方可追回其被折減之役期天數，併計入公職年資」之規定，係適用一般服義務役者；為維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軍(士)官服務期滿者之權益，爰於本注意事項第3點增列第3款文字內容，另第2款文字酌作修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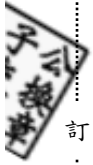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銓敘部106年2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64185930號書函供
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